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审本)

项目名称：山西誉福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2 万立方米工程模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西誉福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誉福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立方米工程模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08-140862-89-01-2283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晓亮	联系方式	15935576264
建设地点	运城市绛县陈村镇涑源北路双创孵化基地园区 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35 度 28 分 58.308 秒, 111 度 37 分 33.7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胶合板制造 C2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8-140862-89-01-228325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3.7
环保投资占比（%）	1.7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山西绛县经济开发区（原名山西省华信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1997 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0 年 1 月由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华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1999-2020）（以下简称 99 版总规）的编制工作。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4）25 号文对此规划文件进行了批复，2006 年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五批审核，并根据国家发改委要求，更名为山西绛县经济开发区，山西省发改委于 2006 年 4 月下发通知（晋发改外资发[2006]311 号）。</p>		

	目前《绛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正在编制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06年12月编制完成了《山西绛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作为召集审查机关，于2008年9月27日出具了关于《山西绛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为“晋环函[2008]7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目标</p> <p>山西绛县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目标是将开发区建设成为一个以汽车、机械、铸造、交通园艺工业为主导，兼有一定规模相关高新产业，产业结构合理，第三产业发达，有良好的交通条件、完善的基础设施以及良好的人居环境的现代化小城镇。</p> <p>（2）产业定位</p> <p>绛县开发区产业发展的方向为：坚持“突出主导产业，多元产业并存”的原则，建立以汽车、机械、铸造、交通园艺为主导的工业体系，发展冶炼、机加、精铸、煤化工、医药五大产业，充分利用设备资源和现实基础，突出机械冶金工业的优势，扩大产业链条并牵动整体发展，通过逐步整合的措施积极推动相对完善的宏观经济组合体系的形成。</p> <p>同时，鉴于开发区第三产业发展不足的现状，应当立足于区情，积极发展服务业，尤其是包括教育、商贸、对外服务、园艺绿化、交通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与企业发展相关的服务性第三产业，使第三产业的扩张能够适应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的需要。</p> <p>本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项目，充分利用当地及周边县市市场的废旧原辅料资源，有效带动当地循环经济的发展，不违背开发区的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开发区总体规划（附图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违背开发区的总体规划。</p> <p>（3）功能目标</p>

形成卫庄镇服务基地，卫庄组团、陈村组团、糜里组团三个生产板块。

(4) 规划范围

现状开发区规划范围以国土部勘定的范围为基准，总面积14.98平方公里，包括卫庄、陈村、糜里三个乡镇。

(5) 入园企业要求

根据山西绛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定位以及总体规划要求，开发区不可以引入以下行业：

①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燃料加工中的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人造原油生产、核燃料加工等；

②肥料制造业中的合成氨工业的氮肥制造；

③合成材料制造中的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

④化学纤维制造业。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开发区不可以引入的行业。

(6) 环境管理要求

《山西绛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入区工业项目提出了以下环境要求：

①严禁向开发区引进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企业，如屠宰加工行业；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属于严禁向开发区引进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企业。

②严禁向开发区引进污染严重的企业，包括水污染严重和大气污染严重的基础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严重和大气污染严重的基础化工企业。

③对于一类污染物必须车间排口达标排放，二类污染物厂总排

口达标排放。排放的水中污染物成分不能在河道中沉降、富集、影响黄河水体中水生植物生存；不能影响和不足以导致水生生物DNA异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满足要求。

④对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接受单位进行处理或自行处理后以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危险废物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2、与“关于《山西绛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山西绛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按照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发展模式，结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绛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规划，从产业结构、产业链及物料、产品流向和煤气、水等方面，结合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和资源能源分布状况，对开发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积极组织建设开发区的各项公共配套设施，解决集中供热、供气、供水、污水处理及其它基础设施，为入区企业提供发展平台。对各规划建设项目提出入区要求，按照《报告书》的规定，建设、健全、完善各项环保设施，保证开发区环境管理目标的实现，建成国家级生态示范区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占地为工业用地，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不违背开发区管理要求	符合
合理确定重点产业规模，大力发展科技含量高和产品附加值高的新型高科技产业，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和环境资源承载力出发，加速开发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的淘汰关停工作，进一步优化和延伸循环经	本项目充分利用当地及周边地区丰富的原料资源，可进一步优化和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

	济产业链,最大限度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大力推进开发区节能减排工作,在开发区中心组团西部增加4×20t/h蒸汽锅炉(三用一备),并在五厂增设一台10t/h锅炉,对开发区居民和企业实行集中供气供热。如有条件,应在抓紧热源厂建设的同时尽快落实天然气替代方案。	/	不涉及
	严格控制高耗水、重污染企业进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在中心组团、西部组团和东部组团各新建或改扩建一座污水处理站,提高开发区污水处理率和回用率,确保各企业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现有的重污染企业要进行重点治理,对超标排放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在企业内部推进清洁生产,从能源、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各个环节进行节水、减污。严防对东山水源地、陈村水源地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重污染企业,运营期节约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周边道路洒水抑尘。	符合
	贯彻“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锅炉灰渣用作制砖、水泥或土壤改良剂使用,除尘器集灰送炼铁厂烧结系统作配料综合利用;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焚烧或安全、卫生填埋处置,禁止直接排放;生活垃圾必须分类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定期进行外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符合
	合理布局工业区、居民区和混杂区等,注意对现有噪声功能区划进行适当调整,交通干线及工业区附近,不应增设对声环境敏感的单位,对太阴寺等环境保护要设置声屏障、绿化降噪、采用禁鸣、控制车速或调整工业区布局等多重措施进行保护。	企业不属于对声环境敏感的单位,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符合
	采取切实措施严格保护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重视单个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措施问题,搞好区内的生态恢复和重建工作。采用营造隔离、防护灌木林及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污染物达标排放,不违背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种草等绿化、美化措施,对道路、工业用地实施边坡护坡与种植护路林带,防止水土流失,提高开发区绿化水平		
	要加强和完善开发区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职责,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制定合理、有效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提高依法监管园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能力,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做好对辖区内的环保执法检查,预防和减轻开发区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不涉及
	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的总体战略布局和要求严格控制入区项目SO ₂ 和COD 两项约束性指标的排放量,设置合理的开发区总量控制指标,确保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活动排放的污染物控制在环境可以容纳的范围之内	项目导热油炉采用电能,无SO ₂ 产生,COD主要来自生活污水,产生量少,用于车间周边道路洒水抑尘,不违背开发区入区要求。	符合
	针对区内煤化工产业较多的实际,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强化有关人员的环境风险意识和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将环境风险发生几率降至最低	/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文),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在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进行划定。</p> <p>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p>		

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上述重要生态功能区及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引用山西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告 2022 年度环境空气及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的通知》中绛县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数据可知，绛县 2022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达标，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南侧 2km 的陈家峪河，项目所在地陈家峪河处于断流状态，本次评价未收集到地表水监测数据，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并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原则，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

项目所选设备和工艺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不违背环境准入清单的原则要求。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21]14号），本项目与运城市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1-1。

表 1-1 与运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全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天然气热电联产、天然气化工以及露天煤矿开采项目	符合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扩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农药、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危险废物处置填埋场所。	本项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性质属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3、禁止在优先保护类农田周边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	不涉及	符合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企业。	不涉及	符合
	5、依法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6、地表水监测断面取水点上游一千米范围内禁止截流取水和设置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禁止在汾河（运城段）河岸两侧各 2 公里范围新建炼焦、冶炼、洗煤、选矿、造纸、化工、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造或搬迁。	本项目不在汾河（运城段）河岸两侧各 2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建行业和“两高一剩”等项目	符合
	8、黄河干流及除汾河干流外的其他主要支流沿岸 1 公里内严禁新建焦化、钢铁、化工等产业园和布局建设“两高一剩”行业项目。		
	9、与城区、县城相邻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应逐步退出，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等“六新”产业腾出环境容量和布局空间。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和产能过剩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污染较重和高风险项目；本项目位于绛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符合
	10、中心城市规划区、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焦化、钢铁、化工、		

		<p>有色金属冶炼和水泥等污染较重，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现有污染较重和高风险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11、汾河和涑水河等河流谷地，盐湖、伍姓湖等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黄河、长城、太行”旅游产业布局区，以及人居环境敏感区，严控重污染行业产能规模，推动产业布局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p>		
		<p>12、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配套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不涉及	符合
<p>环境 质量 目标</p>	<p>环 境 质 量 目 标</p>	<p>1、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国控劣 V 断面和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p> <p>2、到 2025 年全市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高于 71%，国控劣 V 断面和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断面比例控制在 0。</p>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p>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建成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其他区域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1+5”重点区域（包括盐湖区、运城开发区、临猗县、河津市、稷山县、新绛县、闻喜县）不得审批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不得审批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市县两级建成区、集中供气已覆盖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原则不得审批生物质锅炉。</p> <p>2、“禁煤区”内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单位外，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实现“禁煤区”内散煤清零。</p>	不涉及锅炉的建设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p>3、2024 年 12 月底前全市水泥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不涉及	符合
		<p>4、2023 年 10 月底前全市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不涉及	符合
		<p>5、钢铁行业执行超低排放</p>	不涉及	符合
		<p>6、（1）新建项目： ①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太原、阳泉、长治、晋城 4 个市按照《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其他区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p>	本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	符合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污 染 物 控 制</p>	

		<p>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实施时间或标准修改单发布时间同步。</p> <p>(2) 现有企业：</p> <p>①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执行要求如下：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②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要求如下：通过制修订排放标准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时间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现有企业实施时间同步；通过标准修改单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时间按相应公告规定的时间执行。</p> <p>③我省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7、各行业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限值，重点行业 VOCs 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晋气防办[2017]32 号)。</p>		
		<p>8、废水以直接排放形式排放的，废水和清净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全盐量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废水以间接排放形式排放的，厂界废水达到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或公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水质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p>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收集后用于车间周边道路洒水抑尘</p>	符合
		<p>9、国家级、省级及以下工业集聚区全部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不涉及	符合
		<p>10、严格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采取私设暗管或渗坑方式排放污染物。</p>	项目各污染物治理设施需正常运行，不得设置暗管或渗坑	符合
		<p>11、集中供热覆盖区域禁止新上天然气供热锅炉，对覆盖区域内的燃气锅炉逐步实施集中供热改造，2021 年完成 70%以上。</p>	不涉及	符合
		<p>12、到 2022 年中心城区及运城开发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p>	不涉及	符合

		成；到 2023 年县级市及县城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		
		13、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14、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及相关规定，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15、2021 年底汾河谷地 4.3 米及以下焦炉全部淘汰，力争到 2022 年焦化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80%以上，2024 年底前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全部退出。 16、贯彻落实《山西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将清洁生产标准纳入强制执行范围。力争到 2023 年汾河谷地内重点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标准，30%现有企业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标准。 17、到 2025 年底保留燃煤锅炉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18、到 2025 年平原地区散煤全部清零。 19、到 2025 年市区和县级城市建成区硬化道路可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 95%以上。 20、到 2025 年市区和县级城市建成区硬化道路可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 95%以上。 21、到 2025 年运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和新绛、稷山、河津、万荣四县(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余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6%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由污染地块使用权人落实相关管控措施。2、污染地块未经	项目在租用现有建筑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污染地块的治理及修复；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周边敏感点	符合

	<p>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严肃查处本行政区域内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企业。布局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应考虑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行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4、严格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排放重点管控污染物行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上述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强化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环评审批前未落实总量核定和置换的，一律不得审批。5、依法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减少项目。6、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减少,加快推进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设。要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桥，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氮盐，逐步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产生影响	
	<p>7、对已有畜禽养殖企业加强“三废”排放监管，禁止未处理或检测不合格的粪肥直接用于农田。8、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放哪，并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信部门备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9、对拟收回、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生产、经营、使用、贮存有毒有害物质，堆放或者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或其他有害废物的工业场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办公、文化和体育活动场馆等公共设施用地及食品加工、存储用地和农用地的上述企业用地，在进入用地程序前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委托第三</p>	不涉及	符合

	<p>方机构依据国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状况调查评估；土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评估。</p> <p>10、未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或经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与《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21】14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7），项目与其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与运城市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型</th> <th style="width: 4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7 1077 587 1563">空间布局管控要求</td> <td data-bbox="587 1077 1038 1563">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结合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的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逐步推行工业项目进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实现集约高效发展。</p> </td> <td data-bbox="1038 1077 1294 1563">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p> </td> <td data-bbox="1294 1077 1398 156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37 1563 587 2002">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td> <td data-bbox="587 1563 1038 2002">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强化不达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p> </td> <td data-bbox="1038 1563 1294 2002">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且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p> </td> <td data-bbox="1294 1563 1398 200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结合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的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逐步推行工业项目进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实现集约高效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强化不达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且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p>	符合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结合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的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逐步推行工业项目进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实现集约高效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强化不达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且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p>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要求企业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强化操作流程意识。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施。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资源利用为电能，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车间周边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与绛县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绛县生态功能区划分区</p> <p>根据《绛县生态功能区划》，绛县共分为 2 个生态功能亚区和 7 个生态功能小区。</p> <p>绛县生态功能区划分区系统如下：</p> <p>I 运城市盆地平原农业生态功能亚区：</p> <p>IA 涑水河流域营养物质保持生态功能小区；</p> <p>IB 绛县西北部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小区；</p> <p>IC 绛县中部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小区；</p> <p>ID 绛县东北部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小区。</p> <p>II 运城东部山地森林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生态功能亚区：</p> <p>IIA 涑水河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小区；</p> <p>IIB 绛县磨里镇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小区；</p> <p>IIC 绛县东部土壤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小区。</p> <p>(2) 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p> <p>本项目位于I运城市盆地平原农业生态功能亚区范畴之内的IA</p>			

涑水河流域营养物质保持生态功能小区。

IA涑水河流域营养物质保持生态功能小区的生态环境问题、发展方向及保护措施：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成因：①地处山区，林相复杂，林密人稀，管理难度大，保护区局部范围内存在盗砍滥伐林木和非法盗猎行为；②石矿的开采造成局部地表裸露，滑坡和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水土流失现象比较严重；③保护手段比较落后，对资源保护和森林防火等工作造成严重严重影响；④土壤肥力下降，农村基础设施不完善，对生活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保护措施：①发展生态农业，推广应用低残留高效、低度农药和生物防治，降低对土壤的污染；②河流两岸的等地应种植林网，加强绿化，减轻水土流失，鼓励交叉种植；③道路两旁注意绿化，形成绿色隔离，避免运输引起对环境的破坏；④优化产业结构，对该区工业企业严格执行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

发展方向：①发挥该区矿产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促进矿产资源整合和矿产产业集聚化，搞好资源的综合利用；②遵循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发展绿色农业，观光农业，生态农业等特色产业；③整合旅游资源，打造特色旅游精品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使旅游业成为新型支柱产业。

本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施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动产权证所示，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各排污环节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违背当地生态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与绛县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6。

四、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向全社会公开。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脲醛树脂胶粘剂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设置了治理设施。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粘剂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2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及相关信息。

	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5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相关记录。

五、项目选址的可行性和合理性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拟租用运城市绛县陈村镇涑源北路双创孵化基地-中泰科创城园内现有闲置 5 号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北侧、东侧、南侧为中泰科创城园区内部道路，西侧为闲置空房；根据提供中泰众创（山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土地证明文件所示（附件 5）：项目占地性为工业用地，不进行土建施工，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 按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环境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现场调查，评价区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和濒危生物物种及人文景观。

(3)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1.1 项目名称：山西誉福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立方米工程模板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运城市绛县陈村镇涑源北路双创孵化基地园区 5 号厂房，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 37′ 33.782″，北纬 35° 28′ 58.308″，项目北侧、东侧、南侧为中泰科创城园区内部道路，西侧为闲置空房。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 2。

2、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2.1 建设规模：年加工 2 万立方米工程模板（设置新型工程模板生产线 2 条）。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加工 2 万立方米工程模板，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mm)	产量 (立方米)	备注
1	覆膜木板	1830×915×9	1 万	主要用于工程模板，规格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同步调整
		1220×2440×12		
2	覆塑木板	1830×915×10	1 万	
		1220×2440×15		

表 2-2 产品质量标准

加工缺陷名称	检量项目	面板			背板
		胶合板等级			
		一	二	三	
拼缝	缝隙宽度：毫米	0.1	0.2	0.6	1.5
	拼缝条数：条	2	4	不限	
	注：①一、二等板的拼板应木色相近，纹理方向相似②宽度自 1000 毫米以上的板子，拼缝条数可按上述规定增加一条③二等板上允许有极度轻微的局部缝隙不密				
毛刺沟痕	总面积不得超过板面积 %	10	20	不限	
压痕	/	极轻微	轻微	不显著	不限
透胶污染	总面积不得超过板面积 %	3	10	不限	

面板叠层	长度：毫米	不许有	300	不限
	宽度：毫米		8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租用中泰众创（山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双创孵化基地-中泰科创城园区现有一座5号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2482m²，内设新型工程模板生产线共2条、辅助生产区及环保配套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量/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全封闭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2482m ² ，布置新型模板生产线2条、内设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和办公区；放置热压机、预压机、自动铺板机、全自动锯边机、涂胶机、覆塑木胶板贴面机及1台常压导热油炉等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厂区日常办公及休息	租赁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租赁现有厂房	
	成品堆放区	占地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双创孵化基地园区电网接入	现有	
	供水	由双创孵化基地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现有	
	供暖及制冷	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及制冷	新建	
	排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用于车间周边道路泼洒抑尘，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大气环境	涂胶、热压工序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覆塑贴面工序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锯板工序废气	锯板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烘干机采用电加热，主要是对塑料颗粒中含有的水份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约在50℃左右，烘干时长约2min，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水蒸气，无其它污染物产生	
	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直接用于车间周边道路泼洒抑尘，不外排	新建
	声环境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措施	新建
固废	锯板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新建	

	废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主要成份为废木屑，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新建
	职工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桶内，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新建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一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4、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	LG3.6-400	台	4	外购
2	预压机	UCPM3X6	台	2	外购
3	自动铺板机	APM3X6	台	2	外购
4	全自动锯边机	CNC3X6	台	2	外购
5	涂胶机	GS3X6-4X8	台	4	外购
6	烘干机	LGH4.8-10	台	1	外购
7	覆塑木胶板贴面机	FSTM3X6	台	1	外购
8	常压导热油炉	LHCR-380V-150KW	台	1	常压导热油炉采用电加热方式，介质为导热油，由电加热导热油，通过导热油的循环使热压机工作。

表 2-5 产能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设计最大产能	本项目产能	能否满足
1	热压机、预压机、自动铺板机、全自动锯边机、覆塑贴面机	4-6m ³ /h	4800h	28800m ³	20000m ³	满足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杨树皮、覆膜纸、覆塑纸等。项目主要原材料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杨树皮	m ³ /a	2.1 万	外购
2	覆膜纸	张/a	100 万	外购
3	覆塑纸	t/a	65	外购

4	面粉	t/a	300	外购, 25kg/袋
5	脲醛树脂胶	t/a	1500	外购, 桶装
6	导热油	t/a	1	供热介质, 每三年更换一次
7	塑料颗粒	t/a	500	用于覆塑贴面工序, 均为外购废旧塑料框破碎后的颗粒, 30kg/袋, (不含聚氯乙烯料, 主要是聚乙烯塑料), 不用其他进口废塑料。

脲醛树脂胶: 乳白色粘液, 主要以甲醛和尿素为主要原料, 不含苯系物, 粘度 0.25~0.4Pa.s, 水溶性树脂, 易固化, 耐弱酸弱碱及油脂。本项目所用脲醛树脂性能须达到《木材工业胶粘剂使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06) 中脲醛树脂质量标准指标, 游离甲醛含量须 $\leq 0.3\%$ 。固化后的脲醛树脂无毒、无色、耐光性好, 长期使用不变色, 热成型时也不变色, 可加入各种着色剂以制备各种色泽鲜艳的制品。脲醛树脂是国内外木材工业的主要粘合剂, 由于它胶合强度高、固化快、操作性好, 生产成本低、原料丰富易得等一系列优点而得到广泛应用。

6、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 其中管理人员 5 人, 生产工人 30 人, 均为附近村民, 不在厂内食宿,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2 班, 每班 8h。

7、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3.7 万元, 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8、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7。

表 2-7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占地面积	m ²	2482	折合 3.724 亩
2	建筑规模	m ²	2482	
3	生产规模			
3.1	工程模板	m ³ /a	2 万	折合 100 万片
4	主要原辅材料			
4.1	杨树皮	m ³ /a	2.1 万	

4.2	覆膜纸	张/a	100 万	
4.3	覆塑纸	t/a	65	
4.4	面粉	t/a	300	
4.5	脲醛树脂胶	t/a	1500	
4.6	塑料颗粒	t/a	500	
5	能源消耗			
5.1	水	t/a	1050	
5.2	电	(kW·h)/a	50 万	
6	工作制度			
6.1	年工作日	d	300	
6.2	工作小时	h/班	8	2 班/d
7	劳动定员	人	35	管理人员 5 人
8	总投资	万元	3000	企业自筹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1 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双创孵化基地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求。

1.2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1)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不设洗浴，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5m³/d(1050m³/a)。

1.3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m³/d、840m³/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车间周边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具体用排水情况见表 2-8，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8 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水系数	废水产生量
1	职工生活用水	35 人	100L/人·d	3.5m ³ /d	0.8	2.8m ³ /d
合计				3.5m ³ /d	/	2.8m ³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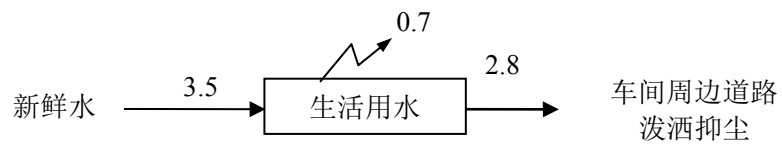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供电

本项目用双创孵化基地电网接入，用电负荷不大，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供暖、制冷

项目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制冷；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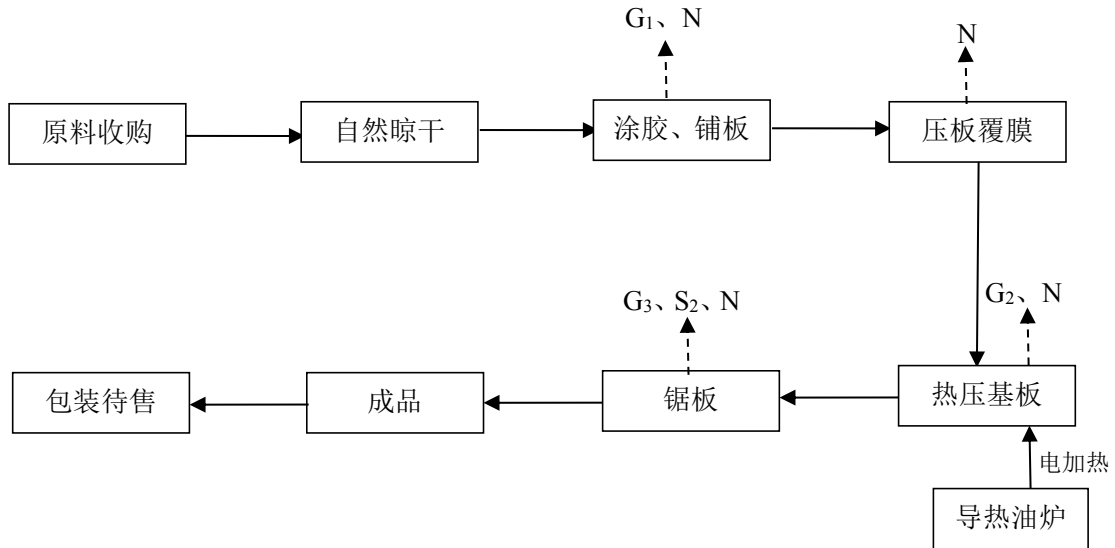


图 2 覆膜木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覆膜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外购进厂的原料为杨树皮，外购回的杨树皮有的处于半干状态，进厂储存于原料堆放区内进行自然晾干杨树皮当中的少量水分，自然晾干时长约为24h。

(2) 对晾干后的板芯（指杨树皮）进行涂胶，脲醛树脂胶与面粉按照5:1的比例进行混配，涂胶量控制在220~240g/m²（双面）。

(3) 然后将上胶的板芯进行组胚（铺板），将组胚的板材通过脲醛树脂胶粘贴成所需厚度规格的板材。

(4) 然后上预压机预压，把组胚压实粘合，经修边之后组胚覆膜送入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温度控制在100℃，热压约1h，热压后的板材自然冷却。

(5) 最后送入全自动锯边机进行锯板裁切，根据客户需要调整锯片之间的距离，锯出相应大小的板材。

(6) 锯板后打标、包装即为成品，最后置于成品堆放区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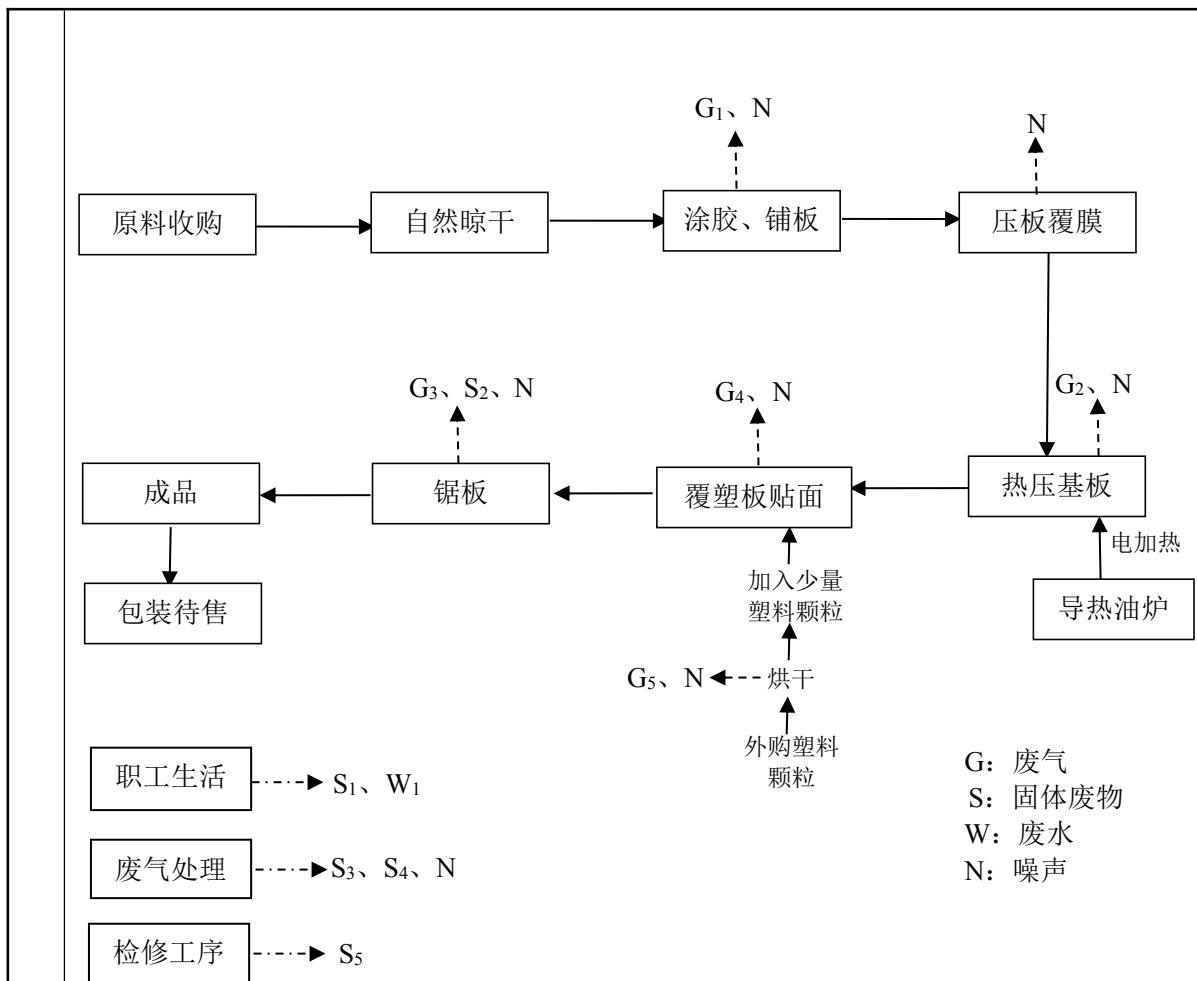


图3 覆塑木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覆塑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外购进厂的原料为杨树皮，外购回的杨树皮有的处于半干状态，进厂储存于原料堆放区内进行自然晾干杨树皮当中的少量水分，自然晾干时长约为24h。

(2) 对晾干后的板芯（指杨树皮）进行涂胶，脲醛树脂胶与面粉按照5:1的比例进行混配，涂胶量控制在220~240g/m²（双面）。

(3) 然后将上胶的板芯进行组胚（铺板），将组胚的板材通过脲醛树脂胶粘贴成所需厚度规格的板材。

(4) 然后上预压机预压，把组胚压实粘合，经修边之后组胚覆膜送入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温度控制在100℃，热压约1h，热压后的板材自然冷却。

(5) 冷却后的板材经覆塑木胶板贴面机对其进行覆塑纸贴面，覆塑纸贴面

时需要加入少量的塑料颗粒，经覆塑纸贴面机将塑料颗粒采用电加热至180~200℃，使塑料颗粒成为熔融状态，加热熔融后使其均匀的附着在板材表面，附着厚度约2mm，随后覆塑纸贴面机自动将覆塑纸贴于板材表面进行贴面，使其能够有效与覆塑纸粘和，由于附着厚度较少，粘和后采用自然冷却方式，冷却时长约为5s左右，冷却后直接送入锯板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塑料颗粒熔融废气。

由于外购的塑料颗粒包装形式呈袋装方式，难免塑料颗粒中或袋内会含有少量水份，本项目设置一台小型烘干机，并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外购塑料颗粒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在约在50℃左右，烘干时长约2min，时间较短，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仅为水蒸气，无其它废气污染物产生。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为水蒸气。

(6) 覆塑后直接送入全自动锯边机进行锯板裁切，根据客户需要调整锯片之间的距离，锯出相应大小的板材。

(7) 锯板后打标、包装即为成品，最后置于成品堆放区进行待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废气：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噪声：各类施机械噪声

2、运营期

废气：G₁：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₂：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₃：锯板工序产生的粉尘；

G₄：覆塑贴面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₅：烘干产生的废气；

废水：W₁：职工生活污水；

固废：S₁：职工生活垃圾；

S₂：锯板产生的边角料；

S₃：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S₄：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₅：设备检修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机油桶。

噪声：噪声主要为预压机、自动铺板机、全自动锯边机、常压导热油炉、烘干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租用运城市绛县陈村镇涑源北路双创孵化基地园区 5 号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2482m²；双创孵化基地园区目前大部分为已建厂房，多数以租赁给其他企业作为车间使用。根据对项目现场勘查，项目租用厂房处于闲置状态（原为闲置状态），无任何设施及遗留物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引用山西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告 2022 年度环境空气及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的通知》中绛县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监测项目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具体值见表 3-1。

表 3-1 绛县 2022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 单位：μg/Nm³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8mg/Nm ³	4mg/Nm ³	4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	167	160	104.4%	超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可知，绛县 2022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达标，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中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监测点位为本项目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甲醛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	甲醛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0.14	02:00~03:00	项目占地下方向	未检出	0.21
	08:00~09:00		未检出	0.25
	14:00~15:00		未检出	0.30

	20:00~21:00		未检出	0.26
2023.10.15	02:00~03:00	项目占地 下方向	未检出	0.27
	08:00~09:00		未检出	0.22
	14:00~15:00		未检出	0.31
	20:00~21:00		未检出	0.26
	02:00~03:00		项目占地 下方向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0.30		
14:00~15:00	未检出	0.33		
20:00~21:00	未检出	0.2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0.05	/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 1577—2012）			/	2.0

表 3-3 TSP 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Nm³

监测日期	2023.10.14	2023.10.15	2023.10.16
监测结果	0.117	0.129	0.130

表 3-4 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结果

监测点	项目	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值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本项目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TSP	日平均浓度	0.3mg/Nm ³	0.117-0.130	43.3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mg/Nm ³	0.21-0.33	16.5	达标
	甲醛	1小时平均	0.05mg/Nm ³	未检出	/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中总悬浮颗粒物（TSP）在监测期间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中非甲烷总烃在监测期间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 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中甲醛未检出，监测期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南侧 2km 的陈家峪河，项目所在地陈家峪河目前处于断流状态，由于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本次评价未对地表水进行监测。</p> <p>三、声环境质量状况</p> <p>项目评价范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未进行噪声现状监测。</p> <p>四、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根据项目周围的调查情况可知，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粮食、经济作物及绿化树种等，项目区域无珍稀植被；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无特殊需要保护的动植物资源。</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界定原则，距项目最近的村庄为项目东北侧 160 米处的樊家坡村、东北侧 475 米处的东荆下村、东南侧 480 米处的东荆上村；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 500m 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评价保护目标确定为附近村庄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详见下表 3-5、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经度）</th> <th>Y（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村庄</td> <td>111.627381</td> <td>35.484925</td> <td>樊家坡村</td> <td>居民</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 <td>NE</td> <td>160</td> </tr> <tr> <td>村庄</td> <td>111.626952</td> <td>35.488350</td> <td>东荆下村</td> <td>居民</td> <td>NE</td> <td>475</td> </tr> <tr> <td>村庄</td> <td>111.632659</td> <td>35.482741</td> <td>东荆上村</td> <td>居民</td> <td>SE</td> <td>4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陈家峪河</td> <td>S</td> <td>200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村庄	111.627381	35.484925	樊家坡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E	160	村庄	111.626952	35.488350	东荆下村	居民	NE	475	村庄	111.632659	35.482741	东荆上村	居民	SE	480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执行标准	地表水	陈家峪河	S	2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村庄	111.627381	35.484925	樊家坡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E	160																																				
村庄	111.626952	35.488350	东荆下村	居民		NE	475																																				
村庄	111.632659	35.482741	东荆上村	居民		SE	480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执行标准																																							
地表水	陈家峪河	S	2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醛	25	15	0.26		0.2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3-8。

表 3-8 企业厂区排放限值参考表

污染物	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任意1h平均浓度值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为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中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主要污染物，是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以及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山西省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建设单位需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0.31t/a；挥发性有机物 0.259t/a（挥发性有机物包括非甲烷总烃（0.202t/a）和甲醛（0.057t/a））。</p> <p>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31t/a；挥发性有机物 0.259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环境空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建设施工期为2个月，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设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及建筑材料的运输会对环境空气、声环境、水环境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次评价对其进行简要分析。</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运输、设备安装等过程。</p> <p>为减轻扬尘污染，根据《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决战计划》的规定进行控制。</p> <p>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环评要求对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应及时清运。</p> <p>设备安装废气：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场地钻孔扬尘、设备焊接烟尘等。要求钻孔等作业采用湿法钻孔，选用环保焊条等，减少废气的产生。</p> <p>本工程施工时间较短，在采取合理化管理和施工作业等措施后，有效地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机械是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主要发生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最大噪声级约在80dB左右，因为本项目施工阶段为室内作业，具有隔声与消减措施，故噪声传播较近，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p>为了尽量减少本项目施工噪声的不利影响，评价采取以下控制措施：</p>
---------------------------	--

1) 从声源上控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以降低噪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00~14:00 和 22:00~6:00 施工。

3)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进出管理，尽量缩短汽车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车辆鸣笛。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照上述控制措施文明施工，严禁夜间施工。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安装废弃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运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施工中的安装废弃料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及时清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

1、废气

产排污环节：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₁；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₂；锯板工序产生的粉尘 G₃；覆塑贴面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₄；烘干产生的废气 G₅。

本项目主要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 主要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效率	收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涂胶、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16.25	0.936	有组织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90%	是	DA001	2.95	0.17	0.0354
		--	--	无组织		--	--	是	--	--	0.0936	--
	甲醛	5.469	0.315	有组织		80%	90%	是	DA001	0.99	0.057	0.012
		--	--	无组织		--	--	是	--	--	0.0315	--
覆塑贴面工序	非甲烷总烃	3.646	0.175	有组织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90%	是	DA002	0.66	0.032	0.0067
		--	--	无组织		--	--	是	--	--	0.0175	--
锯板工序	颗粒物	1425	34.2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99%	90%	是	DA003	12.92	0.31	0.065
		--	--	无组织	车间阻隔沉降	85%	--	是	--	--	0.513	--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筒 内径	废气流速	排放口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执行标准	限值
DA001	涂胶、热压工 序有机废气处 置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11.626281	35.482693	15 m	0.6m	11.80m/s	一般 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甲醛								25mg/m ³
DA002	覆塑贴面工序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11.625761	35.482628	15m	0.5m	14.15m/s	一般 排放口		120mg/m ³
DA003	锯边机布袋除 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11.625659	35.482890	15 m	0.4m	11.06m/s	一般 排放口		120mg/m ³

大气环境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大气环境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涂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处置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1 次/年
2	覆塑贴面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4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4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1 次/年

建设项目在采取工程规定的污染源排放强度和排放方式及合理的污染控制措施下，污染物排放量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W₁。

2.1 职工生活污水 W₁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不设洗浴，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5m³/d(1050m³/a)，产污系数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m³/d、840m³/a。

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是洗漱废水，水质比较简单，直接用于车间周边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预压机、自动铺板机、全自动锯边机、常压导热油炉、烘干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各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见表 4-6。

表 4-6 项目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预压机	--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2.4	5.7	1.2	6.0	18.7	51.6	19.3	67.7	67.2	67.2	67.2	08:00~18:00	41.0	41.0	41.0	41.0	26.7	26.2	26.2	26.2	1
		自动铺板机	--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7.5	2.8	1.2	21.1	19.6	36.4	18.0	57.2	57.2	57.2	57.2	08:00~18:00	41.0	41.0	41.0	41.0	16.2	16.2	16.2	16.2	1
		全自动锯边机	--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0.9	-15.4	1.2	43.8	6.6	14.2	30.5	62.2	62.6	62.3	62.2	08:00~18:00	41.0	41.0	41.0	41.0	21.2	21.6	21.3	21.2	1
		烘干机	--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7	-16.4	1.2	36.2	3.6	21.9	33.7	62.2	63.5	62.2	62.2	08:00~18:00	41.0	41.0	41.0	41.0	21.2	22.5	21.2	21.2	1
		常压导热油炉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0.7	-14	1.2	22.6	2.6	35.5	35.0	67.2	69.5	67.2	67.2	08:00~18:00	41.0	41.0	41.0	41.0	26.2	28.5	26.2	26.2	1
		1#风机	--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30.9	-9.6	1.2	2.0	1.8	56.2	36.3	65.6	66.1	62.2	62.2	08:00~18:00	41.0	41.0	41.0	41.0	24.6	25.1	21.2	21.2	1
		2#风机	--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8.2	7.2	1.2	54.3	32.8	2.8	4.0	62.2	62.2	64.3	63.3	08:00~18:00	41.0	41.0	41.0	41.0	21.2	21.2	23.3	22.3	1
		3#风机	--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0.9	-22.5	1.2	55.4	2.3	2.8	34.5	62.2	65.0	64.3	62.2	08:00~18:00	41.0	41.0	41.0	41.0	21.2	24.0	23.3	21.2	1

3.2、噪声预测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3、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噪设施在进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9.6	-17.8	1.2	昼间	23.8	60	达标
南侧	29.1	-53	1.2	昼间	23.9	60	达标
西侧	-54.5	-19.8	1.2	昼间	18.9	60	达标
北侧	38.1	61.9	1.2	昼间	17.3	60	达标

由 4-9 可看出，项目设施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17.3~23.9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间 1 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固体废物的种类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S₁；锯板产生的边角料 S₂；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S₃；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₄；设备检修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 S₅。

各类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固废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排放量)	排放量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模板生 产线	锯板工序	边角料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	10	综合利用	10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0
	废气处理	除尘灰		产污系数	30.47	自行利用	30.47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危险废物(固体)	产污系数	4.45	外委处置	4.45	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0
	检修	废导热油 HW08	危险废物(液体)	类比	0.12		0.12		0
		废液压油 HW08		类比	0.1		0.1		0
		废机油 HW08		类比	0.1		0.1		0
		废油桶 HW08	危险废物(固体)	类比	0.05	0.05	0		

职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	5.25	委托处置	5.25	指定地点垃圾场	5.25
----	------	------	---	------	------	------	------	---------	------

4.2、固废处置措施

(1) 职工生活垃圾 S₁

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产生的垃圾量按 0.5kg/（人·d）计算，年产生垃圾约 5.25t/a（300d）。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垃圾桶内，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2) 锯板产生的边角料 S₂

项目锯板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锯板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3)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S₃

项目锯板工序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在清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30.47t/a，主要成分为废木屑等，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4)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₄、设备检修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 S₅。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参照《活性炭手册》，活性炭吸附量按 30%计，根据计算活性炭用量为 3.42t/a，吸附废气后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45t/a；项目需定期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护，会产生少量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其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12t/a、废液压油为 0.1t/a、废机油为 0.1t/a、废油桶为 0.05t/a，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一座 10m²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份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18-08	0.12	检修 工序	液体	矿物油	1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记录。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液体	矿物油	1年	T, I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液体	矿物油	1年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固体	矿物油	半年	T, 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5	废气 处置 装置	有机 废气	一月	T		

本次评价要求在厂区西北侧设置1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及时送至危废暂存间进行储存，并做好记录，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 力	贮存 周期
危废 暂存间	废导 热油	HW08	900-218- 08	厂区 西北 侧	10m ²	专用塑料 容器存放	不超过 容器容 量的 70%	半年
	废液 压油	HW08	900-218- 08			专用塑料 容器存放	不超过 容器容 量的 70%	半年
	废机 油	HW08	900-214- 08			专用塑料 容器存放	不超过 容器容	半年

						量的 70%	
	废油 桶	HW08	900-249- 08			直接存放	0.05t 半年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 49			专用塑料 容器存放	不超过 容器容 量的 70% 半年

环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d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贮存库

a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 贮存易产生 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

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 危险废物运输与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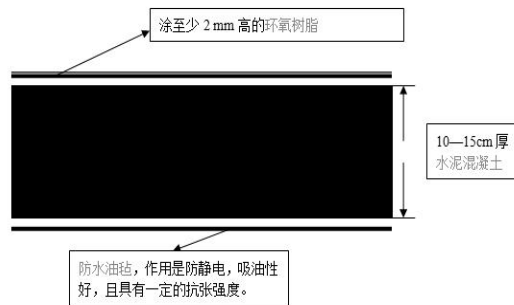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运输，避免二次污染产生。建设单位应遵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固废接受单位应持有固废处置的资质，确保危险废物的有效处置。

(6)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方案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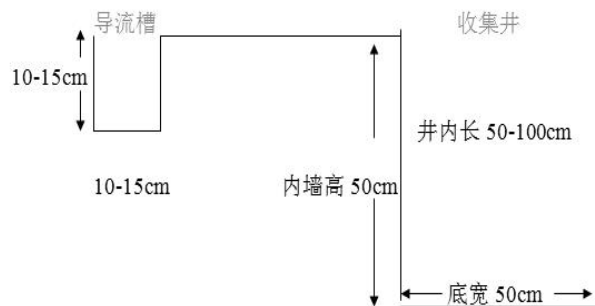
a 地面要求

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以混凝土、砖、或经过防止腐化处理的钢材材料进行建设，地面涂至少 2mm 高的环氧树脂等，以防止渗漏和腐蚀。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必须设计导流槽和收集井。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场所需要密闭且有通风口。

①地面建设剖面图



②导流槽和收集井建设剖面图



③危废库的面积大小根据各企业产生的危废数量确定，本项目危废库的面积为 10m^2 ，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④危废库内四周如果不是水泥墙（主要指彩钢房搭建的危废贮存库）时，四周要做高 50cm ，宽 12cm 的围堰（门口处围堰根据企业情况，可以降低高度，以便于搬运废油桶出入库），并用水泥抹好。

b 标识标志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①总体要求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下表 4-12 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的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 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的示意图见图 4。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柱式标志牌设置的示意图见图 5。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见图 6。

表 4-12 危险废物标准的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器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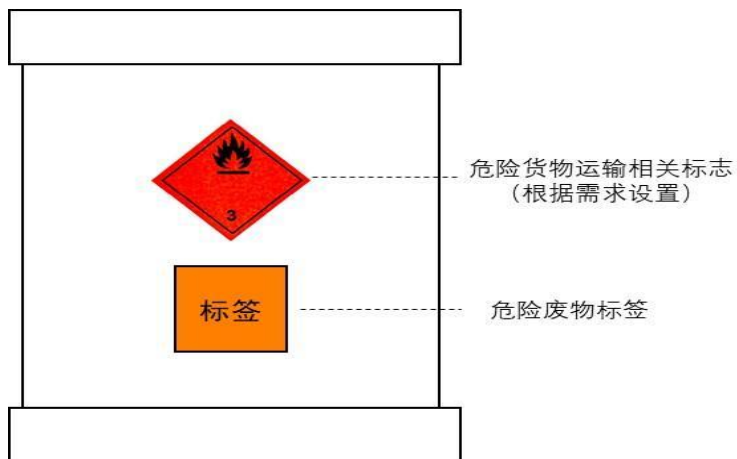


图 4 危险废物标签示意图



图 5 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6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③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表 4-13 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7 和图 8。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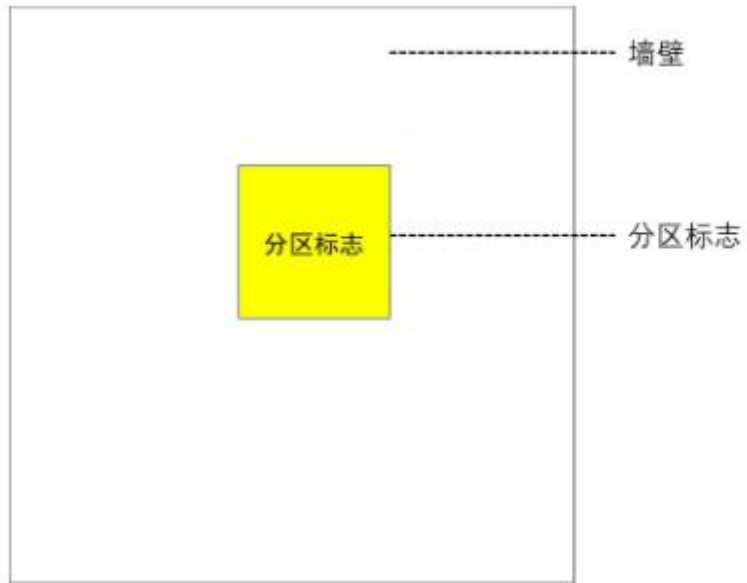


图 7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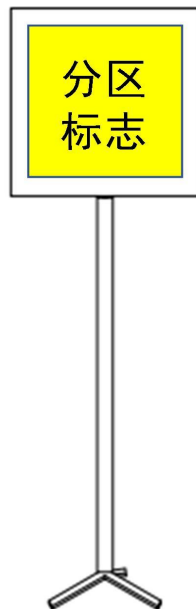


图 8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内容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表 4-14 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固定方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9。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表 4-14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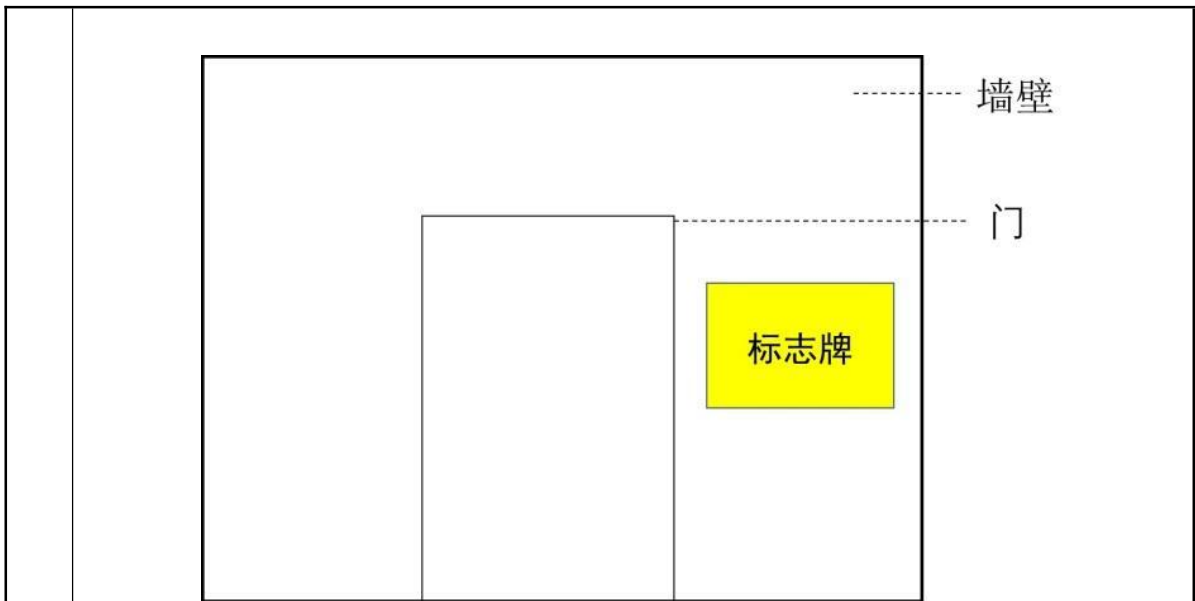


图 9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10 贮存设施标志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规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的是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导热油储存泄露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正常情况下危废暂存间不会

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由于危废间防渗层破裂同时储存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的容器破裂，泄漏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当渗漏量较大且一直持续下渗会穿过包气带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液体危废是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机油贮存量不大，环评要求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机油采取废油桶密封存放，并设置围堰，危废间地面全部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建设单位要严格控制各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过程，避免危险废物露天堆存，同时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进行定期安全检查，一旦发生问题及时处理，以确保危险废物暂存间安全可靠的运行。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15 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表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方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重点防渗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执行。	防渗层为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采用 20cm 混凝土强度 C30+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10^{-7} cm/s。	进行硬化，厚度不小于 200mm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地面。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设备维护使用的空压油、润滑油、机油)，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见表 4-16。

表4-16 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0.32	2500	0.000128
Q 值划分					0.000128<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的要求，对主要分布情况、影响途径、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分析，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风险物质	分布情况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油类物质	分布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油类物质泄漏能会引起火灾、爆炸等，产生 CO ₂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此外，油类物质泄漏进入环境中，对地表水体、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①严禁火源进入危险废物暂存库，对明火严格控制，在危险废物暂存库附近 20m 内不准有明火。危废暂存间需具有防漏、防风、防晒、防盗功能，且内部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 ②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③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配套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 ④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⑤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七、环保投资估算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减轻或防止环境质量下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同时应保证环保投资的足额及时到位。

经统计估算，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为 53.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为 1.79%。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污染物	涂胶、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醛	在涂胶机、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 8 个），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15

		覆塑贴面 工序	非甲烷总 烃	在覆塑贴面机上方安装一个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放	13
		锯板工序	粉尘	在全自动锯边机锯齿侧方向分别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共 2 个），经引风机引至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2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用于车间周边泼洒抑尘，不外排	-
	固体 废物	锯板工序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0.3
		布袋除尘 器	除尘灰	主要成份为废木屑，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0.2
		职工生活	生活 垃圾	暂存于厂内垃圾桶，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0.2
		检修工序	废导热 油、废液 压油、废 机油、废 油桶	设置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设备维修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措施	5
合计					5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涂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处置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醛	在涂胶机、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8个），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设施风量12000m ³ /h，集气效率不低于90%，处理效率为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DA002、覆塑贴面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在覆塑贴面机上方安装一个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设施风量10000m ³ /h，集气效率不低于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0%	
		DA003、锯边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在全自动锯边机锯齿侧方向分别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共2个），经引风机引至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风量5000m ³ /h，集气效率不低于90%，除尘效率为99%	
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用于车间周边泼洒抑尘，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置于车间内，设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
固体废物	锯板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垃圾桶，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检修工序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一座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危废间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等，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不会对项目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严禁火源进入危险废物暂存库，对明火严格控制，在危险废物暂存库附近 20m 内不准有明火。危废暂存间需具有防漏、防风、防晒、防盗功能，且内部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②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③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配套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④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⑤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一、环境管理</p> <p>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环境管理计划是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环境问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管理技术提出的主要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供建设单位和环保管理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管理时参考。</p> <p>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对于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回收，对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着重要意义。</p> <p>1、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p> <p>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建立环保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副经理分管，成员由各岗位领导组成，专门研究、决策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事宜。同时配备专职环保员，担负起环境管理工作，使各项环保措施、制度得以贯彻落实。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修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治理效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档案资</p>

料。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5-1。

表 5-1 运营期环境管理内容一览表

环境问题	环境管理要求	执行单位	管理部门
废气	对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定时巡检，保证其正常运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	当地环保部门
废水	生活污水用于车间周边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固定设备置于厂房内并进行基础减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固废	锯板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垃圾桶，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检修工序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一座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次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及企业发展规划，由专职人员负责与当地环境监测公司联系，完成监测计划。

具体检测时间、频率、点位服从监测规范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监测项目针对本企业的污染特性确定。

二、台账管理

环境管理台账主要记录基本信息和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基本信息台账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地址、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能力等；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主要包括运行状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无组织排放源应记录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情况。

原则上台账记录内容可反映排污单位生产运营及污染防治状况。

表 5-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设施类别	操作参数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1	生产设施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地址、生产规模、许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年，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可证编号、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能力等	对于发生变化时记录 1 次	
	2	基本信息	污水处理设施、废物暂存间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 次/年，对于发生变化时记录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3	监测记录信息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	与手工监测频次同步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4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维护信息，管理维护时间及主要内容等	1 次/日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5	污染防治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流向汇总表、出厂环节记录表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应当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应当如实记录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	①必填表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年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写。②选填表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p>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 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上述 4 张表，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③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⑤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p>		
	6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p>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记录、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产生工序记录表、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环节记录表。对需要重点监管的危险废物</p>	<p>按照危险废物台账企业内部报表的格式，定期（如按月、季或年）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和转移联单，总结危险废物产生量、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临时贮存量等内容，形成内部报表。相应的产生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p>	<p>电子台账+纸质台账</p>

			<p>(如剧毒危险废物),可建立内部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全过程追踪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频繁的情形,若从废物产生部门到贮存场所过程可控,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遗失,则在产生环节可简化或不记录(可不填写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p>	<p>表、委托利用处置合同、台账记录表和转移联单(包括内部转移联单)等相关材料要随报表封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排污口应规范化设置,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本项目排污口管理原则如下:</p> <p>①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排放去向等情况。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列为管理重点。</p> <p>②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p> <p>③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拟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排放口图形标志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5-3。</p>					

表 5-3 排放口图形标志

排放口	废气排口	废水排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本项目排污口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六、结论

山西誉福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立方米工程模板项目位于运城市绛县陈村镇涑源北路双创孵化基地园区 5 号厂房；项目采取的各类污染防控措施可靠，废水用于车间周边泼洒抑尘，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

综上所述，山西誉福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立方米工程模板项目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1t/a	--	0.31t/a	+0.31t/a
	非甲烷总烃	--	--	--	0.202t/a	--	0.202t/a	+0.202t/a
	甲醛	--	--	--	0.057t/a	--	0.057t/a	+0.057t/a
废水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30.47t/a	--	30.47t/a	+30.47t/a
	废边角料	--	--	--	10t/a	--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45t/a	--	4.45t/a	+4.45t/a
	废导热油	--	--	--	0.12t/a	--	0.12t/a	+0.12t/a
	废液压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